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商务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
商务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深化
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经科（促）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四部门关于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2〕9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各自职能，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汽车维修数据归集，夯实数据应用基础

（一）各区交通运输局要逐步将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覆盖至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者，积极引导备案经营范围包含综合小修，以及从事发动机、变速器、

车身、空调、电气系统维修和四轮定位业务的专项维修经营者，登录使用或对接佛山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平台（<https://jkda.jtys.foshan.gov.cn:444/im2021/inwareuse>）上传数据（操作指引详见附件2），于2022年底前实现汽车维修数据的实时归集。各区交通运输局要积极引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内部车辆维修机构实时归集企业自有车辆的维修数据，推动车辆技术管理电子化。

（二）各区交通运输局要重点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营运车辆的维修数据归集，推进营运车辆技术档案电子化管理，不断夯实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基础。要引导道路运输经营者选择具备维修数据实时归集服务条件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促使汽车维修企业主动上传营运车辆维修数据。佛山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平台运行单位要加强技术保障服务，主动对接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需求，帮助运输企业不断提升车辆技术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

二、拓展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应用，提高系统使用“黏性”

（一）各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市工作部署，按照《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数据交换规范》，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系统与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共享工作，实现实时的“检测-维修-复检”数据闭环管理，并将数据分别上传至市级相关系统。各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推动建设机动车排放检验示范站和机动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示范站。

(二) 各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和指导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机动车维修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网上申报平台）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三) 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局，加强汽车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的收集，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汽车产品信息的，立即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做好汽车产品召回工作。

(四) 在依法依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省级层面将推进二手车流通信息服务平台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数据对接。在系统数据对接之前，各区交通运输局和经科（促）局要加强数据开放共享，推动二手交易车辆信息公开透明。

(五) 各区交通运输局要依托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汽车维修行业加快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各区市场监管局要配合交通运输局实施信用管理制度，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严重失信的汽车维修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强日常监督执法，保障系统可持续发展

(一) 各区交通运输局要认真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评价工作，运用好企业诚信负面评价指标内容，督促企业落实实时归

集维修数据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对未按要求上传维修数据至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置。

(二)各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归集范围、传输时效、安全管理以及便民服务、应用效果等情况的跟踪评价，及时协调解决或向市交通运输局反馈影响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行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水平。各区交通运输局在2022年11月20日前要将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相关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1.粤交运函〔2022〕96号

2.一、二、三类汽车维修企业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服务平台操作说明（企业端）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市交通运输局 江德科，82253538；
市生态环境局 徐 恩，83782865；
市 商 务 局 余 炯，83282591；
市市场监管局 付 冬，82256006。)

